## 中国民用航空局



# CAAC 适 航 指 令

####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7-B777-06

修正案号: 39-5686

- 一. 标题: 控制舵面空行程的测量及组件润滑
-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波音777-200、-200LR、-300和-300ER系列飞机。

### 三.参考文件:

- 1、FAA AD 2007-13-05,修正案号: 39-15109,2007年4月11日颁发;
  - 2、波音特别提示服务通告 777-27-0062, 2006 年 7 月 18 日颁发。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指令的颁发是由于收到关于不平衡控制舵面空行程引起振动的报告。飞行过程中,控制舵面过多的空行程,可造成超出可接受范围的机体振动。因为从振动过渡到扩散颤振的过渡点是不可知的,所以必须避免引起控制舵面振动的潜在因素。本指令颁发的目的是为了防止机体颤振的发生,因为颤振会损伤控制舵面结构并可能进一步造成飞机的失控。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要求完成以下工作,除非已事先完成:

#### 1、重复性测量

按照波音特别提示服务通告777-27-0062(2006年7月18日颁发) 第1. E段"符合性"中表1、2或3中规定的适用时间(本指令第四. 4段列 出的情况除外): 测量左、右侧升降舵、方向舵和方向舵调整片的空行 程,并在下一次飞行前,根据波音特别提示服务通告777-27-0062(2006年7月18日颁发)完成指南第1、3和5部分的要求完成相关适用的调查和纠正措施。此后,根据波音特别提示服务通告777-27-0062(2006年7月18日颁发)表1、2或3规定的时间间隔重复完成测量和相关的调查及纠正工作。

#### 2、重复性润滑

按照波音特别提示服务通告777-27-0062(2006年7月18日颁发)第1. E段"符合性"中表1、2或3中规定的适用时间(本指令第四. 4段列出的情况除外):根据波音特别提示服务通告777-27-0062(2006年7月18日颁发)完成指南第2、4和6部分的要求,润滑升降舵组件、方向舵组件和方向舵调整片组件。此后,根据波音特别提示服务通告777-27-0062(2006年7月18日颁发)表1、2或3规定的时间间隔重复完成润滑工作。

#### 3、完成时间一致的情况

如果按照本指令第四.1段的要求测量某一部件的时间和本指令第四.2段的要求润滑相同部件的时间同时到期或计划在同一次定检中,则部件空行程的测量和相关调查及纠正措施必须在润滑工作完成前执行。

#### 4、例外

波音特别提示服务通告777-27-0062(2006年7月18日颁发)第1、3和5部分建议的初始完成时间基准是"自服务通告颁发之日起36个月内",但本指令要求的初始完成时间基准是"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36个月内"。波音特别提示服务通告777-27-0062(2006年7月18日颁发)第2、4和6部分建议的初始完成时间基准是"自服务通告颁发之日起16个月内",但本指令要求的初始完成时间基准是"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16个月内"。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确保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07年7月25日

六. 颁发日期: 2007年7月12日

七. 联系人: 陶娟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0-86130276